长宁区平改坡灯具低碳节能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4250751632026601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长宁区市容景观灯光管理所

地址：双流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021-62901543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机构管理员

乙方：上海金鹿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平塘路 195 号

邮政编号：

电话：021-52182262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周晓臣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长宁支行

账号：31646300008127999

本合同价格为 3846209 元整（叁佰捌拾肆万陆仟贰佰零玖元整）。

本服务的服务期限：。

分期付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：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2026年11月09日

法定代表人：陈沈慧（女）

合同签订点:网上签约

2026年11月09日